

元智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申請轉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需填具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之申請表（<u>年齡符合民法成年人規定者免</u>），送請轉出轉入學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最高主管、院長簽注意見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初審，經教務長核可後生效。</p>	<p>第六條 申請轉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需填具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之申請表，送請轉出轉入學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最高主管、院長簽注意見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初審，經教務長核可後生效。</p>	<p>1. 配合民法第 12 條修訂，本校符合民法成年人規定之學生，申請轉系時，不需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。</p>
<p>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<del>並報教育部備查</del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1. 依據教育部 111.4.16 臺教高(二)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說明三第四點辦理。</p> <p>2. 本辦法已由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授權訂定，故免報部備查。</p>

## 元智大學學生轉系辦法

- 78.08.30 七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- 78.09.27 教育部台(78)高字第 47282 號函核備
- 87.01.20 八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- 89.05.31 八十八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- 90.02.14 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- 90.04.04 教育部台(90)高(二)字第 90047353 號函備查
- 91.01.16 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- 91.02.01 教育部台(91)高(二)字第 91016456 號函備查
- 91.05.08 九十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- 91.06.07 教育部台(91)高(二)字第 91084538 號函備查
- 94.02.14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40014667 號函辦理
- 94.06.19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- 96.04.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訂通
- 96.08.08 教育部台高(二)字 0960114336 號函備查
- 97.07.02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- 97.08.12 教育部台高(二)字 0970155448 號函備查
- 98.11.0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- 99.02.11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90022104 號函備查
- 99.04.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- 99.05.10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90073002 號函備查
- 107.05.02 106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7.05.24 教育部臺高教(二)字第 1070070808 號函備查
- 112.09.27 112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文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與其志趣不合時，得申請轉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。

第三條 申請轉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學生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修業滿一年得轉各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一年級或二年級；修業滿二學年得轉性質相近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二、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二年級；修業滿三學年得轉性質相近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三、四年級或性質不同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三年級。
- 二、凡轉入各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三年級以上者，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，可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為限。
- 三、修業滿二學年以上之轉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申請案，經各系（班、院、學

程)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始得轉系(班、院、學程)。修業滿一學年之轉系(班、院、學程)申請案悉依審查標準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(班、院、學程)：

- 一、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
- 二、四年級肄業生。
- 三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- 四、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。惟情況特殊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轉系(班、院、學程)申請時間，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。

第六條 申請轉系(班、院、學程)需填具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之申請表(年齡符合民法成年人規定者免)，送請轉出轉入學系(班、院、學程)最高主管、院長簽註意見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初審，經教務長核可後生效。

第七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學系(班、院、學程)之標準，方得轉系(班、院、學程)。轉系(班、院、學程)審查標準另訂之。

第八條 經核准轉系(班、院、學程)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降級轉系(班、院、學程)者，其在二系(班、院、學程)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學系(班、院、學程)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
第九條 同系(班、院、學程)學生申請轉組者，應比照轉系(班、院、學程)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